

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

105.10.7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訂定
108.4.19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訂
108.10.16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落實執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各項海外(不含台灣離島區域)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海外活動種類：
 - (一)3314 提供學生參加姊妹校寒暑假異地學習課程或語言文化營隊活動。
 - (二)3319 提供學生專業實習、研修：赴姊妹校進行 1 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之出國補助；提供專案主題之學習活動、短期研習：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活動。
 - (三)3326 補助各院系所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：參加海外之志工服務活動。
- 三、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不含延畢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。
- 四、符合資格者，須備齊以下資料，經系所初審後，送各學院之院務會議或院級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決議。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計畫書
 - (三)在學成績單
 - (四)未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切結書
 - (五)其他有助審核資料
- 五、獲補助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，檢附報告書、會議紀錄、單據辦理核銷。
- 六、每人實際補助金額由院級會議決議，原則每人上限 1 萬元，且以機票費、保險費及生活費為主，實報實銷；經核定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事由請領其他校內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